



人民公园城市书房常态化提供1万册图书，市民可联网查阅淄博市图书馆电子书及馆藏资料。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兵 摄

淄博市垃圾分类体验馆暨人民公园城市书房正式启用 有内涵更生态 人民公园书香四溢

淄博11月28日讯 11月27日，“生态淄博 绿色家园”淄博市垃圾分类体验馆暨人民公园城市书房启用仪式在淄博市人民公园举行。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槐，淄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荣先锋，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洪刚，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张振香，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邢书军，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窦修刚，淄博市图书馆馆长刘玉湘以及市民代表、志愿者代表参加了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服务中心主任窦修刚介绍了淄博市人民公园建设提升及淄博市垃圾分类体验馆总体情况。淄博市图书馆刘玉湘馆长介绍了淄博市图书馆人民公园分馆暨城市书房情况。志愿者代表、淄博市绿丝带发展中心王怡旋宣读“共爱美丽淄博 共建绿色家园”倡议书。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著名书法家、书法教育家孙良进行捐赠展示，绿丝带、蓝色蔚来公益组织代表接受捐赠。

作为淄博市人民公园提升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垃圾分类体验馆暨人民公园城市书房，从



11月27日，一位女士带着孩子在人民公园城市书房儿童阅览室看书。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兵 摄

一开始就备受关注。为了向社会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从规划设计阶段就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广大市民的意见建议，反复酝酿讨论，多轮推敲修改，谨慎确定方案。在清华大学生态设计团队的主导下，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先后征集了北京、上海、厦门等多个高校、公益组织的创意设计理念20余个。整个建设过程以“生

态淄博 绿色家园”为核心理念，绿色公益组织、社会艺术家全面参与，融合“自然资源、价值新元、公益成员、城市家园”多样文化内涵，最终建成一处集绿色生活设计、体验、展示、分享于一体的多功能生态公共空间。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作为淄博市市容面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的主管部门，在淄博市人民公园改造提升中建设了淄博市垃圾分类体验馆和城市书房，为市民



11月27日，市民在淄博市垃圾分类体验馆垃圾分类展厅参观。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兵 摄

了解垃圾分类知识、参与城市管理及阅读休闲娱乐、畅游知识海洋搭建了一个开放的平台。

淄博市垃圾分类体验馆暨人民公园城市书房总面积800余平方米，分上下两层。一层为“垃圾分类体验馆”，设5个展厅和3个实践区，全面展示社会生活新时尚、新概念、新价值；二层为“人民公园城市书房”，常态化提供1万册图书。市民可联网查阅淄博市图书馆电子书及馆藏资料。淄博市垃圾分类体验馆

暨人民公园城市书房多样的功能服务和环境体验，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不同年龄的市民需要，成为一处展示城市质感和温度的文明亮点。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伊巍 通讯员 杨东刚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更多内容

监狱人民警察要加强对罪犯“人格重塑”的本领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是惩罚与改造罪犯的监管场所。监狱管理的罪犯是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有罪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改造人”的根本宗旨，监狱人民警察一定要提高对罪犯“人格重塑”的本领和能力。

监狱人民警察在罪犯“人格重塑”过程中，要实现“狱政激励”与“教育引导”相融合。狱政管理对罪犯不仅具有规范改造行为、约束改造行为的作用，还具有激励、引导罪犯的作用。刑罚执行通过狱政管理的严格制

度、严肃管理和对罪犯的强制作用，使罪犯明确自己的身份，以“拘禁性人格”的身份，在监狱里接受惩罚与改造，并对其“拘禁性人格”在改造过程中越来越固化。这样，监狱对罪犯管理越来越容易，对罪犯的监管效果越来越明显。“教育引导”是监狱通过让罪犯“学会求知、学会交往、学会处事、学会做事”，使罪犯掌握法律知识、道德规范和就业谋生本领，重塑罪犯的“社会人格”，从而让罪犯融入社会，成为社会公民。

监狱人民警察在罪犯“人格

重塑”过程中，要从本监狱的实际情况出发，要有科学而正确的定位，定位也不宜过高，过高做不到又实现不了。监狱通过狱政管理规范制度，引导罪犯“哪些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可以做的，哪些是绝对不可以做的”等，来规范罪犯的改造行为。通过狱政管理对罪犯的激励制度，监狱人民警察正向引导罪犯确立罪与非罪、法与非法、良心与耻辱，树立罪犯真善美与假恶丑基本标准与尺度。“教育引导”要以“三课”教育为主，在思想教育中融合政治、时

势和党的政策方针等内容，同时还要大力推进对罪犯的“文化改造”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罪犯的那颗扭曲的心灵进行正向引导，促使罪犯“人格重塑”的过程。

监狱人民警察在罪犯“人格重塑”过程中，要将“政治思维”作为对罪犯“人格重塑”的根本原则。无论是对罪犯“狱政激励”还是“教育引导”，监狱人民警察牢固确立“讲政治”维度，必须遵守“党的领导、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准则，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不含糊、不走样、不动摇，同

时还要把握“法治思维”维度，规范在罪犯“人格重塑”过程中监狱人民警察管理行为和“职责、权力、责任”的范围与运行的程序，最终实现罪犯“人格重塑”过程“实体合法、程序正义”，体现法治监狱“公平与正义”的价值精神。监狱人民警察要提高对罪犯“人格重塑”的本领和能力，建立罪犯“人格重塑”计划档案，提升监狱人民警察责任担当意识和执行力，实现监狱“改造人”的根本宗旨。

山东省鲁中监狱 孙迎涛 杨玉勇